吉首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

实设通[2016] 11号

2015-2016第二学期常规实验教学检查情况通报（二）

根据《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2016年工作要点》（实设通[2016] 1号）的要求，为了推进教风学风建设，加强实验教学管理，督促实验教学工作的有序开展，从2016年4月11日至2016年5月20，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开展实验教学开展情况进行常态化监控工作，一共抽查了283节次的实验课程，现将结果予以通报。

附件：2015-2016第二学期常规实验教学检查情况通报表（2016.4.11-2016.5.20）



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

2016年5月26日